

## 无锡博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资产被查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在2018年10月与内蒙古韩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锦化学”)发生诉讼事项(详见公司2018年11月公告的2018-026号公告)。

韩锦化学在诉讼过程中提出诉讼财产保全申请，公司于近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的关于该财产保全的民事裁定书，裁定“经本院审查认为，申请人内蒙古韩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出的诉讼财产保全申请，并已提供担保，其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予以核准。”

就此博伊特提出以公司单独所有的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15776号房产与公司生产机械设备提供担保。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最终裁定：查封博伊特单独所有的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15776号房产和生产机械设备，期限截止2020年11月28日，生产机械设备由博伊特公司保管并继续使用。

针对该案件，博伊特已经提出反诉，且诉讼过程中已经提出对韩锦化学进行诉讼财产保全，目前尚未收到裁定执行通知。

##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虽然法院查封公司的不动产及生产机械设备，但是仍由博伊特保管并继续使用，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方面不构成影响。同时公司已经提出反诉讼并提出诉讼财产保全，待法院裁定执行。

## 三、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全套诉讼资料

无锡博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0日